

#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B轮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必要且持续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四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五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B轮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

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

---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

---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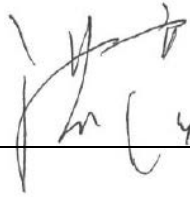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B轮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\_\_\_\_\_

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\_\_\_\_\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B轮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\_\_\_\_\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

（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B轮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\_\_\_\_\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